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國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87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國輝於民國113年9月12日4時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三路上之全家便利商店飲用啤酒1罐後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，仍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4時22分許，因紅燈右轉國聯三路，而為警攔停盤查，經警發現其酒氣濃厚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4時27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籍及駕駛查詢資料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(見警卷第13-17、25-27頁)，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102年間已有1次犯

01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刑事前案紀錄(不構成累犯)，有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竟不知警惕，仍心存
03 僥倖騎車上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，實不可取。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
04 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
05 狀況(見警卷第5頁，因涉及個資，不予揭露)、吐氣所含酒精
06 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、駕駛動力交通工
07 具之種類、時間、路段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
08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，以資懲儆。
10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立 青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(應抄附繕本)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張賀凌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